朔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朔政函〔2026〕67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批复

应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批准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请示》(应政发〔2026〕4号)收悉。经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和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二、同意该详细规划的功能定位、布局结构及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

三、按照有关规定，要将该详细规划向社会公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强指导和管理。

四、你县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详细规划组织实施，充分发挥详细规划对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建设指导和调控作用。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